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10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14 時

貳、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局長桃生

記錄：王靜玫

肆、出席人員：

楊副召集人宏志

廖委員一光

黃委員麗萍

李委員允中

王委員昭堡

張委員弘毅

王委員佳以

林委員浩貞

李委員炎壽

黃委員妙修（楊副處長瑞芬代）

劉委員瓊蓮

陳委員連晃

邱委員立文

蕭委員崇仁

紀委員麗美

管委員立豪

陳委員建宏

鑑委員傳慶

張委員鐵柱

張委員岱

張委員偉顛

吳委員坤銘

伍、列席人員：

李主任美賢

王專員靜玫

戴科員昀辰

陸、主席致詞：略。

柒、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決定：

一、有關被害木求償請求權時效，請各林區管理處依本局林政管理組函示持續注意執行，以期維護國家資產。

二、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持股超過 10% 等規定，務請向同仁宣導特別注意。

三、餘洽悉。

捌、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轉達上級工作指示：略(詳會議資料)。

決定：洽悉。

二、推動工作概況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決定：洽悉。

玖、專題報告

一、農航所售圖業務廠商倒閉因應作為報告案：略(如簡報資料)。

(報告人：農林航空測量所政風室李主任美賢)

決定：

(一) 本案後續勞務採購接軌情形，務請依「政府採購法」盡速辦理並應建立替代方善機制，確保售圖業務推展。

(二) 務請了解並協助確保委外派遣人員權益及後續墊償基金給付問題。

(三) 餘洽悉。

二、強化本局預算執行效能專題報告：略(如簡報資料)。

(報告人：本局主計室王主任佳以)

補充回應：

鑑主任傳慶：鑑於曾發生保育補助業務之弊失，若受查核單位有相關缺失型態，應要錄案列管再次查核。

劉處長瓊蓮：有關受補助單位因人力缺乏等因素，對於主、會計單據保管較疏忽，常易造成事後無法申請之情事，對執行推動上亦產生困擾。

王主任佳以：公款支付確實較繁瑣，惟有補助當年度及時予以協助輔導相關申請事項是最佳的應對辦法。

決定：

(一) 有關「森林保護」補助業務，請工作站同仁多勞心協助

並宣導主會計單據保存報支等行政事務，以免因單據遺失，而無法給予補助，折減與社區經營關係。

(二) 洽悉。

三、林務局宿舍管理要點修正報告案：略(如簡報資料)。

(報告人：本局秘書室張主任弘毅)

決定：洽悉。

四、本局 104 年造林採購履約專案執行成果報告：略(如簡報資料)。

(報告人：本局政風室王專員靜玫)

補充回應：

造林生產組李組長允中：

(一) 本案查報之重大缺失案，業經檢討及策進，除重申造林監工責任外，並以加強執行初測、復工及竣工指界確認作為責任，有效掌握造林地實況。

(二) 餘建議事項，業已陸續推動辦理，惟有關利用無人載具飛行器協助驗收，目前技術未臻成熟，現階段尚難推動。

決定：

(一) 請依政風室及造林生產組建議意見陸續推動辦理，以期周延落實造林現場工作，避免發生弊失情事。

(二) 餘洽悉。

拾、提案討論事項

一、提案一

案由：研議增修強化本局及所屬機關工程契約規範案。

說明：

(一) 鑒於工程採購案件曾發生辦理採購人員藉由變更設計、虛增施作數量、延長施工期間及驗收不實等方式，牟取不法利益等涉犯貪瀆罪嫌情事，施作工項如屬掩蔽或拆除部分事後查核不易，亦需仰賴現場檢驗人員把關，以杜絕有心

人士操作空間。

(二)本局所屬林管處之治山及育樂工程，多數案件均採契約委外設計服務，依目前合約範本第十四條第 9 款規定略以：

「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因此對於設計廠商因明顯設計錯誤或漏列，且不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時，均不予計算違約金，此設計錯誤，輕則需辦理設計變更，重則可能延宕工期或造成重大損害，此違約情形除不予計罰服務廠商違約金，仍可因變更設計增加之服務費計價給予設計廠商，服務廠商業以不計罰違約金優惠，反因錯誤行為仍可或更多服務價金，殊不合理。

(三)綜上，建議應比照其它工程機關(例如公路總局)增列一款

「如因乙方設計錯誤或考慮不週導致施工困難安全性欠妥，需辦理變更設計時，乙方應無條件照辦，甲方除不另付服務費外，因而導致之責任應由乙方負擔。」衡平廠商不因違約或錯誤而更獲利益。

辦法：請業管單位集水區治理組及森林育樂組督導各林管處重新檢視修正本局工程契約規範內容，強化工程履約管理機制。

回應：

王組長昭堡：

(一)本案所提修正契約所使用之文字，將視本局特性再檢視斟酌。

(二)業已函示各林管處使用契約範本，均需參照工程會版本修正在案。

決定：請集水區治理組列入組務會議研議討論，併請考慮態樣及符合比例原則修正。

## 二、提案二

案由：強化本局及所屬機關同仁評估機關採購環境特性，提升公務機密意識之機敏性，請本局及所屬各機關擇其所需或自行採用其他保密措施等宣導案。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 105 年 3 月 4 日農政室字第 1050207803 號辦理。

(二)邇來發現某林區管理處發生採購案件底價洩密情事，為避免有前揭錯誤洩密行為態樣發生，而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規定，請各機關政風機構督同所屬加強宣導採購案件保密規定；並請各機關政風機構督同所屬參照審計部 104 年 9 月 15 日台審部五字第 1040058835 號函，評估機關採購環境特性，擇其所需或自行採用其他保密措施，以強化內控機制，期能提升採購程序之正確性。

辦法：

(一)政風單位依說明二規劃辦理。

(二)為評估本案執行宣導成效，請各政風單位填報「政風機構加強宣導採購案件保密規定及強化保密措施之執行情形一覽表」，統計期間自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並請於 105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前將前開一覽表函報本局，追蹤執行情形。

決定：

(一)重申底價核定作業程序，非主辦人或工作小組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者外，不應啟封底價封。

(二)照案通過。

### 三、提案三

案由：修正本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現行本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六點「本會報原則上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其餘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案查本局近年召開次數，101年1次，102年召開2次，103年召開3次，104年召開2次會議。

(二)查103年3月17日行政院秘書長函修正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本會原則上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

(三)復查農委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五點「本會報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

(四)綜上，本局廉政會報設置點前於100年間修正迄今，期間召開次數規定，業已未符本局實際情況，實有修正必要。

辦法：擬依說明二、三參照行政院及農委會版本，修正本要點第六點為「本會報原則每六個月召開一次」，以符實際。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提案四

案由：為加強資訊使用管理與內控機制，辦理本局及所屬機關105年資訊稽核公開抽籤事宜案。

說明：

(一)依據本局「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稽核措施(105-107年)」辦理。

- 1、依上揭措施辦理 105 年度稽核作業，並以公開抽籤方式選定受稽核單位：由本局 9 個所屬機關中抽選 5 個機關，於通知後辦理稽核作業。
- 2、另由本局各組（室）中抽出 1 個單位（不含 102-104 年已稽核過之治理組、主計室及林政組），於通知後辦理稽核作業。

(二)相關稽核成員及編組方式如下：

- 1、領隊：本室鑑主任傳慶。
- 2、副領隊：由森林企劃組派員擔任。
- 3、組員：由本局資訊安全稽核小組稽核員清冊中選派。
- 4、外部顧問：請顧問公司派員協助。

辦法：

(一)依說明二、三辦理。

(二)請局長或指定人員公開抽出各受稽核單位，並據以執行。

決定：

(一)抽籤結果，受稽核機關(單位)：羅東林管處、東勢林管處、嘉義林管處、新竹林管處、台東林管處及本局人事室，請配合辦理。

(二)照案通過。

拾壹、本次無臨時動議。

拾貳、主席結論(略)。

拾參、散會(同日 15 時 10 分)。

